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全区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91-JZCG-G2025-0004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全区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全区中小学教室空调全覆盖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交付以下标的产品（下称“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台）	货物单价（元）	货物总价（元）
1	3P 变频柜机	长虹	KFR-72LW/ZDTT(W1-F)+R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绵阳	634	2880	1825920
货物总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1825920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壹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贰拾 元人民币。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供货地点：淮安市经开区 13 所学校各教室内；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在设备供货完成验收合格，且交付正常使用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正式使用之日视为质保期开始）。

五、验收

中标单位先按采购人指定的一所学校进行空调安装（具体空调数量由甲方

舒

指定），验收的时候第一步设备进场后，安装前先进行预验，合格后方可安装剩余学校；所有学校空调均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各学校要进行初步验收，要邀请多方（家长代表、教师代表、学校中层、相关专家等）进行共同验收；学校均验收合格后，由区级抽验，抽取不少于3所学校，请相关专家等人员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182592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一有

51070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格式及条款；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陈正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4.28



乙方：沈永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周海